



專利表格第 P9 號

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

《 專 利 條 例 》 (第 5 1 4 章)

《 專 利 (一 般) 規 則 》 (第 5 1 4 C 章)

一般須知

1. 除非另有說明，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。
2. 本表格必須簽署，並註明簽署日期。
3.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，如空位不足，請以附頁書寫。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，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。
4. 請提供姓名 / 名稱及在中國香港的聯絡地址，以便通訊。
5. 查詢方法如下：
 - 電郵：enquiry@ipd.gov.hk
 - 網址：www.info.gov.hk/ipd

遞交申請 / 請求

請連同適當的費用，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專利註冊處處長。

個人資料的使用

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知識產權署使用，並可予披露，以供處理有關《專利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行政工作。註冊可以保護你的知識產權，而申請表格內所載的資料，會用作處理你的申請。你可與專利註冊處處長聯絡，以取得按照《專利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查閱或修改你的個人資料的有關資料。

01 來檔編號	
----------------	--

註 1 本表格只適用於一項專利申請。

02 申請編號(註 1)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3 申請人的全名	
中文姓名 / 名稱	
英文姓名 / 名稱 (如適用)	

<p>04 佐證陳述</p> <p>在指明的日期： (填上該陳述的有效日期。按《專利條例》第33(5)條，該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是項申請的日期的前一個月的日期)</p> <p>(1) 是項指定專利申請於指定專利當局沒有被撤回或放棄；</p> <p>(2) 指定專利當局沒有最終拒絕指定專利申請；</p> <p>(3) 是項指定專利未獲批予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或</p> <p>是項指定專利已獲批予，而是項指定專利是在維持申請的日期前6個月內獲批予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</p> <p>(《專利條例》可於 www.info.gov.hk/ipd 瀏覽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日日/月月/年年年年)</p> <p>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日日/月月/年年年年)</p>
---	--

註 2 請於維持期限屆滿前(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前3個月)繳付維持費。在該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，你仍可提出維持申請，但必須繳付訂明的附加費。

<p>05 繳付維持費 (及逾期繳費的附加費)</p> <p>(1) 維持費到期日 (日日/月月/年年年年)</p> <p>(2) 如屬逾期繳費，共逾期了多少個月？</p> <p>(3) 是否繳付附加費？(註 2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p> <p>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記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
--	---

